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负责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唐工业”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随着公司外汇收入的不断增长，为有效减少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品种

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内容主要是货币互换、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额度及授权有效期

公司拟开展总额等值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灵活滚动使用。

四、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产品需要出口海外市场，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公司经营不确定因素增加。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基于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五、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 1、合约期限：与基础业务期限相匹配，一般不超过一年。
- 2、交易对手：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资格的商业银行和金融机构。
- 3、流动性安排：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外汇资产、负债为背景，业务金额和业务期限与预期外汇收支期限相匹配。

六、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财务费用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财务费用，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和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3、其他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外汇套期保值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公司不得进行带有杠杆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

2、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七、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八、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总额等值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灵活滚动使用。

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总额等值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自董事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灵活滚动使用。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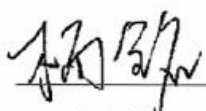
国金证券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要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国金证券同时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的局限性以及交易违约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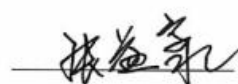
综上，国金证券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 铭


张益豪

